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60號

原　　告　葉國泉

被　　告　巫承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32號，刑事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5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蔡明倫」、「小雅」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由訴外人即未成年人鄭○元擔任「取款車手」角色，而被告則擔任「收水」角色，負責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被告明知該行為分擔將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足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欲誆騙原告購買茶葉，使原告陷於錯誤後而應允購買。

被告與少年鄭○元旋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由少年鄭○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21時32分許，至原告住處，由少年鄭○元先下車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後，再將款項上繳予被告，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後經原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案。被告為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得罪嫌，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52號判決有罪確定，自應其所受財產上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30,000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著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前揭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共同為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前揭損害等情，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52號刑事案件（下稱另案刑案）審理時業已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8、25頁），並有本院調閱之另案刑案電子卷證可茲佐證，復有另案刑案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該部分事實，應堪採信。然參酌卷內事證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所為之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20,000元

之損害，除此部分外之損害，原告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受有超過120,000元部分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120,000元部分之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品秀